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規定，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召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擬對會計政策做出相應的變更，具體如下：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財政部於2017年及2018年頒佈了以下企業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修訂)》（「**新收入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修訂)》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修訂)》（統稱「**新金融工具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9號-關於權益法下投資淨損失的會計處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0號-關於以使用固定資產產生的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1號-關於以使用無形資產產生的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方法》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2號-關於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提供方與接受方是否為關聯方》（統稱「**解釋第9-12號**」）；
及

《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15號)。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企業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對會計政策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二.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1. 會計政策變更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 (1) 將「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項目合併列示，項目名稱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 將「工程物資」合併到「在建工程」列示。
- (3) 將「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項目合併列示，項目名稱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 將「預收款項」改為在「合同負債」列示。
- (5) 將「應付利息」合併到「其他應付款」列示。
- (6) 將「管理費用」中的「研發費用」單獨列示。

本集團根據財會[2018]15號規定的財務報表格式編製2018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並採用追溯調整法變更了相關財務報表列報。

相關列報調整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響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7年 12月31日	同一控制 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2018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	9,693		(9,693)	
應收賬款	2,463		(2,463)	
應收票據及 應收賬款		12	12,156	12,168
存貨	11,643	3		11,646
在建工程	1,040		2	1,042
工程物資	2		(2)	
應付票據	240		(240)	
應付賬款	8,439		(8,439)	
應付票據及 應付賬款			8,679	8,679
其他應付款	1,544		93	1,637
應付利息	93		(93)	
	<u>93</u>	<u></u>	<u>(93)</u>	<u></u>

資產負債表

報表	2017年 12月31日	同一控制 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2018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	9,632		(9,632)	
應收賬款	3,121		(3,121)	
應收票據及 應收賬款			12,753	12,753
在建工程	947		2	949
工程物資	2		(2)	
應付票據	240		(240)	
應付賬款	8,271		(8,271)	
應付票據及 應付賬款			8,511	8,511
其他應付款	1,393		85	1,478
應付利息	85		(85)	
	<u>85</u>	<u></u>	<u>(85)</u>	<u></u>

2017年半年度受影響的合併利潤表和本公司利潤表項目：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報表	合併利潤表			
	會計政策 變更前	同一控制 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後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變更影響	6月30日
管理費用	629		(68)	561
研發費用			68	68

報表	利潤表			
	會計政策 變更前	同一控制 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後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變更影響	6月30日
管理費用	607		(68)	539
研發費用			68	68

本集團按照財會[2018]15號規定追溯調整後的比較財務報表為基礎，對《鞍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24(1)中不追溯調整的會計政策變更對2018年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各項目的影響匯總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報表	本集團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新金融 工具準則 影響	2018年 1月1日
		新收入 準則影響	新金融 工具影響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9		(71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680	(173)	50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9		39
負債：					
預收款項	5,581	(5,581)			
合同負債		5,581			5,581
股東權益：					
其他綜合收益：	(3)			(174)	(177)
未分配利潤	7,606			1	7,607

報表	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新金融 工具準則 影響	2018年 1月1日
		新收入 準則影響	新金融 工具影響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9		(71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680	(173)	50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9		39
負債：					
預收款項	4,869	(4,869)			
合同負債		4,869			4,869
股東權益：					
其他綜合收益：	(3)			(174)	(177)
未分配利潤	7,510			1	7,511

2. 對2018年報表影響

因為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在公開市場有報價的股權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交易性金融資產，2018年1-6月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人民幣8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減少人民幣2百萬元，減少2018年1-6月淨利潤人民幣6百萬元，對2018年6月末淨資產無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未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三．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據財政部新發佈或修訂的會計準則而作出的，本公司作為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要求。
2. 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批和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備查文件

1.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
2.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四十次董事會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